

证券代码：839799

证券简称：恒宇科技

主办券商：方正承销保荐

北京恒宇伟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相关最新进展

-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被告
- 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：2023年3月23日
- 诉讼受理日期：2023年3月23日
- 受理法院的名称：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
- 反诉情况：无
-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：

科飞环保有限公司与北京恒宇伟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恒宇科技”、“挂牌公司”或“公司”）、陈锡文买卖合同纠纷一案，已于2023年5月4日开庭，尚未裁定或判决。

二、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当事人基本信息

1、原告

姓名或名称：科飞环保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陆红兴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挂牌公司的供应商

2、被告1

姓名或名称：北京恒宇伟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陈锡文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挂牌公司

3、被告 2

姓名或名称：陈锡文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挂牌公司的法定代表人、董事长、总经理、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

（二）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：

2019 年 10 月，中水北方设计勘测研究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中水北方）欲对广西桂西北治旱百色水库工程阀门及附件采购举行招投标工作。被告 1 投标前，原告与被告达成合作方案，如被告 1 中标，由被告向原告采购阀门及附件，采购价格为被告与中水北方的合同金额的 96%。

2019 年 12 月 20 日被告 1 中标后，原告与被告于 2020 年 2 月签订了《采购合同》，合同约定被告 1 向原告采购阀门及附件，设备总价款为 21,898,145.3 元，并且需要完全按照中水北方与被告签订的合同要求采购相应设备。原被告双方在专用合同条款部分中约定了支付方式，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8 个工作日内，被告 1 方应向原告支付年度采购计划款 10%，预付款抵作工程进度款，不扣回，在第一次联络会议后 14 天内支付年度采购计划 10%进度款，此外，在每批次单项设备运到指定交货点并交清交齐相应文件后 28 天内，被告 1 支付设备合同价 55%给原告，同时双方在通用合同条款中约定，逾期支付货款的，以延迟付款金额为基数按每日 0.08%计算违约金，逾期违约金不得超过主合同总价款的 10%。

实际执行时，原告承担了被告 1 提供给中水北方的履约保证金银行保函开具手续费等相关费用，原告派遣了一名项目经理常驻现场，该项目经理经被告授权，代表被告负责处理现场设备验收、进度款申请及其他相关事宜。

现原告已按照合同约定完成了全部设备的分批交付。到场设备经中水北方、广西工程项目监理部、广西工程项目管理部等多方签字验收认可。目前该合同仍在履行中，被告拖欠原告设备款尚未支付，原告向被告多次催款后，被

告向原告出具《付款承诺书》一份，该《付款承诺书》结算了承诺书签订前累计拖欠货款 5,960,477.36 元并承诺如被告 1 未按照《付款承诺书》约定支付拖欠货款的，自所有款项原应付之日起按每日 0.1%向原告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并承担律师费等必要索赔费用，同时被告 2 承诺对本协议债务承担连带偿还责任。

原告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及敦促被告方履行其合同义务，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（三）诉讼请求和理由

1、请求依法判令被告 1 立即向原告支付拖欠货款本金人民币 6,888,114.44 元；

2、请求依法判令被告 1 承担逾期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2,189,814.53 元（分别以每期应付货款为基数，按每期应付货款的逾期天数* 0.08 %计算，每期货款的实际逾期金额计算至该期付清之日为止，截至 2022 年 8 月 24 日应付违约金为 3,754,612.15 元，已超过主合同价款 10%，故按主合同价款 10%，2,189,814.53 元主张）；

3、请求依法判令原告聘请律师费人民币 150,000.00 元由被告 1 承担；

4、被告 2 对第 1、2、3 项诉求承担连带责任；

5、本案诉讼费及必要诉讼开支由被告 1、被告 2 承担。

以上金额暂计：9,227,928.97 元。

三、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

（一）诉讼裁判情况

本案已经开庭，公司尚未收到裁判情况。

四、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

（一）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诉讼未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公司将会积极应对。

(二)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诉讼未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影响情况。

(三) 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：

公司将积极配合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的审理。

五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无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(一) 《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传票》；
- (二) 《民事起诉状》；
- (三) 《付款承诺书》；
- (四) 《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》；
- (五) 《合同协议书》。

北京恒宇伟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5月16日